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通过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远通维景国际大酒店六层盛宴厅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代表 10 家股东单位，所持表决权总数为 97250 万股，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97.25%（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派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保险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苏如春董事长主持。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资产配置及投资计划》。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董事尽职考核报告》，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马战坤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尽职考核报告》，评价结果为优秀。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沈庙成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尽职考核报告》，评价结果为优秀。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尽职考核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及 SARMRA 评估情况的报告。